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4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19,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174,610,67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077,477.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1,533,192.5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21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0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17年7月19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横山桥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3829000001608	45,000,000.00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3829000001058	30,000,000.00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675109168168	15,000,000.00	前档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675109198198	42,634,600.00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横山桥支行	01054012010001681681	19,976,000.00	研发中心和首次公开发行费用

## 二、此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更加规范、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105023829000001058），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余额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销户时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

上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105023829000001058）销户后，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失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将重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进行了友好充分协商，有助于募集资金更加便捷的为募投项目服务，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27日